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3.003

毛泽东论改造罪犯的理论基础 与基本途径

万志鹏^{1,2}

(1.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2.湖南勤人坡律师事务所,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毛泽东对改造罪犯的论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有三个政治哲学根基,即改造人的主观世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辩证唯物主义决定了人是可以改造好的,新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创造了罪犯改造的条件。在改造途径上,毛泽东的思想也体现在三个方面,即让罪犯在劳动中改造,通过思想教育洗涤罪犯的灵魂以及给予罪犯生活出路。

关键词:毛泽东;改造;劳动;教育;罪犯

中图分类号:A8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3-0018-09

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法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深刻哲学基础和切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正确思想。毛泽东对改造罪犯的论述体现在诸多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等方面的文章、谈话、指示之中,其中有的内容相当具体而明确。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创造了成功改造大批战犯和普通罪犯的空前壮举,成功开辟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改造罪犯的道路,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一 理论基础之一:“改造主观世界” 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

“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造出的。”^①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的第一个理论基础是与无产阶级革命任务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毛泽东看来,无产阶级是最有革命动力、最有革命力量的阶级,它的历史使命不仅包括推翻旧的社会制度,更在于通过改造社会、改造全人类,实现全世界的共产主义。毛泽东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客

观世界,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在1939年写成的《实践论》一文中,毛泽东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述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并卓有远见地指明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责任。毛泽东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②在这里,毛泽东明确赋予了中国共产党人“整个儿地推翻世界和中国的黑暗面”的历史使命,并且这种革命同时包含了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内容。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无疑是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但是,仅仅是器物 and 制度层面的改变还不足以建设一个新社会,还需要人心的改变——即对人的主观世界的改造。主观世界的改造意味着要将共产主义信念植入人心,要树立通过实践认识真理、通过实践发展真理的唯物论和世界观。只有通过“两个世界”的改造,才能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创造“前所未有的光明世界”。由此可

收稿日期:2019-12-1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6YJA820014);湘潭大学毛泽东研究中心科研项目(2016110301501)

作者简介:万志鹏(1976—),男,湖北武汉人,副教授,博士,律师,主要从事中国刑法研究。

①《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见,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是与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改造世界的思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伟大历史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基础和出发点。

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历史发展时期来说,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萌芽于土地革命时期,发展于抗日战争时期,成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后,在新中国成立后又有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将其改造罪犯思想贯彻到对国内外战犯、对阶级敌对分子的改造实践活动之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毛泽东的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本人在自觉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引下形成的带有鲜明阶级立场和政治色彩的改造理论,体现了毛泽东作为政治家、革命家、军事家的战略眼光和胸怀。作为政治家,毛泽东没有把改造罪犯的问题看成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反而在多种场合都强调过对罪犯的惩罚、对罪犯的改造都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而是需要考虑各种策略的政治问题。作为革命家,毛泽东从来都是把改造罪犯的任务与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联系在一起,将改造罪犯工作看作宏观的阶级革命、阶级斗争的一部分,作为夺取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之一。作为军事家,毛泽东更是将从内部攻破敌人、团结大多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以及优待战俘、感化战俘、化不利态势为有利态势等军事策略熟练地运用到改造犯罪人的领域,体现了高超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斗争艺术。毛泽东深谙中国古代“攻心为上,攻城为下”的智慧,将征服敌对分子的人心作为首要和最高的战略艺术,力求通过思想、信念、态度的转变使对方彻底心悦诚服,实现“主观世界”的改造。在毛泽东看来,罪犯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阶级敌人,另一类是人民内部的破坏分子。人民政权与这两类罪犯的矛盾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但是无论对哪类罪犯都需要进行改造。

然而,人与人之间在成长、生活经历、教育背景以及阶级地位等方面差异巨大,世界观相差悬殊,改造人的主观世界谈何容易?尤其是对于那些被剥夺了既有利益的反革命分子,以及那些虽然出身于劳动人民阵营但人生观、世界观已经严

重扭曲的犯罪分子,改造其主观世界绝非易事。在对罪犯进行改造的过程中,犯罪分子的抵触和反抗是必然的。毛泽东因此指出:“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①这其中,所谓“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自然包括了执迷不悟、抗拒改造的犯罪分子,毛泽东指出必须要通过强迫的手段,才能使他们看清自己的罪恶,从而认罪伏法。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中,罪犯从被迫改造到自愿改造是需要一个过程的,否则监狱、法庭等革命的暴力机器就与学校和课堂没有区别了。革命当然不是请客吃饭。要革去犯罪分子心中的旧念,不可能幻想其一开始就自觉自愿地改造自己的世界观,而必须通过人民政权的强迫——其表现形式就是运用革命的政权和革命的刑罚逼迫他们改造。换言之,罪犯的被改造,必须在接受刑罚惩罚的前提下,通过强迫劳动进行改造,这是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造出的”^②。事实证明,毛泽东的“改造主观世界”策略极为成功。当首批国民党战犯被特赦时,他们集体给毛泽东写了一封感恩信。信中说:“党不仅宽恕了我们,而且把我们的灵魂从罪恶的深渊中拯救出来,使我们重新获得新生,党对于我们,真是恩同再造。”^③

二 理论基础之二:“人是可以改造的”

犯了罪的人是否真的可以洗心革面,被改造成为社会的新人?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学者和刑事学者曾经深表怀疑。在历史上,西方犯罪学的第一个流派——犯罪人类学派曾断言人之所以犯罪主要是基于基因遗传、返祖、精神疾病等不可克服的原因,甚至存在着一大批“天生犯罪人”。自然而然,无论什么样的刑罚和教育措施对这些人都是无效的。在西方犯罪学发展的后期,虽然喧嚣一时的“天生犯罪人”论已经没有市场,虽然诸如李斯特等卓越的犯罪学家也提出过教育刑、矫正刑之类概念,但对于犯罪人究竟能否改恶从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6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页。

^③杨殿升,张金桑:《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西方社会的研究人员始终是缺乏信心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从来没有把刑罚执行机关视为改造罪犯的机关,监狱的主要功能只是惩罚罪犯、隔离罪犯。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主义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出发,始终都认为人的意识不是凭空而来的,没有脱离现实物质世界的意识,人的主观世界必定奠定于外在的客观世界基础之上。正因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的主观思想必然会随着社会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对罪犯的思想改造就具有可行性。犯罪人的扭曲的精神世界不过是他对一定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因此,改造其主观世界对于矫正犯罪人的行为模式具有核心意义。

毛泽东深刻地领悟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决定意识的思想精髓,并创造性地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引中国共产党的改造罪犯工作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矛盾论》中,毛泽东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①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人都是包含善与恶两方面的对立统一体。犯罪人同样如此,只不过他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罪恶的一方面暂时占据着主导地位罢了。但是,事物总是会在一定条件下起变化的,静止不变总是相对的,而发展运动则是绝对的。罪犯是人,其反社会的人格和习性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形成的,固然有的人的恶性会表现得十分强烈和顽固,但只要创造一定的条件,是可以推动其向善的一方面转化的。其哲学根基就在于:“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②当然,人的思想不是凭空掉下来的,矛盾的转化需要现实的、具体的条件。正因如此,毛泽东才强调:“所谓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就是说,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③毛泽东关于事物内部矛盾的辩证法思想,驳斥了历史上一切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为马克思主义者研究罪犯及其改造途径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基于唯

物辩证法的观点,毛泽东对改造罪犯的工作充满信心。毛泽东在许多场合都表达过“人是可以改造的”论断。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口头报告上,毛泽东就表达过:“除彻底的反动派改造不了外,大部分是可以改造的。”^④正是基于“人是可以改造的”这一基本论断,毛泽东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都强调过要采用教育、挽救的方针对待犯了严重错误的人。无论是对于党内犯有严重路线错误者,还是对于站在人民阵营对立面的各种阶级敌人,他都坚决反对那种“一棍子打死”的做法。毛泽东深刻地指出:“对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这就是‘惩前毖后’的意思。但是我们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⑤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提出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成为整风运动的宗旨,保证了在整肃各种错误思潮的同时维护了全党的紧密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不仅是毛泽东对待党内犯错误的同志的方针,同样也是他看待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态度。毛泽东在许多场合都谈论过罪犯可以改造的思想。1965年8月8日,毛泽东在会见几内亚教育代表团和几内亚总检察长时说:“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⑥即使是对待反革命罪犯,毛泽东也充分表达了改造的可行性。他说道:“反革命是什么因素?是消极因素,破坏因素,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反革命可不可以转变?当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但是,在我国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⑦

事实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0页。

④《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页。

⑤《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27—828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19页。

⑦《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骄人成绩,成功改造了绝大多数罪犯,包括曾经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日本战犯。在抚顺、太原收押的一千多名日本战犯中,绝大部分是由苏联方面移交我国的。苏联方面把他们关押了5年,没有进行什么教育改造。苏方代表在移交时对我方人员说:“这就是一批极端反动的军国主义分子,是根本不可能改造的。”在我方接收日本战犯初期,这批战犯的气焰仍十分嚣张。有的只承认自己是战俘,不承认是战犯。有的把侵略说成是解放,是“建设大东亚共荣圈”,是“奉天皇的命令帮助中国维护社会治安”。有的表示宁可“玉碎”也不动摇对天皇的信念。针对日本战犯的反动言行,中国监狱机关一方面对其严正指出所违反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列举其战争罪行和反人道罪行,一方面对其进行系统的理论教育,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他们进行世界形势的教育,组织他们参观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罪行展览,用铁证如山的事实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迫使他们低头认罪。抚顺战犯管理所始终坚持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在饮食、卫生、劳动、体育锻炼等方面给予极大的关怀,最终教育和感化了绝大多数日本战犯。1956年9月,首批被释放回日本的战犯在日本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以“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日中友好”为宗旨,出版了许多控诉、揭露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罪行的书籍,在世界范围引起了极大反响,显示出新中国改造罪犯思想的巨大成功。在新中国关押的全部1109名日本战犯之中,除47人在关押期间死亡以外,只有1人拒不悔改,其余战犯全部脱胎换骨,成为中日友好的骨干力量。

事实证明,毛泽东关于“人是可以改造好的”论断是正确的、符合科学规律的。即使到晚年,毛泽东也坚持认为:“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一棍子打死就不好了,允许人家改正错误嘛,要给人家机会。”^①

三 理论基础之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创造了“劳动改造”的条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这一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同

于中国历史上一切旧政权的国家,她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政权的建立,为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历史上所有剥削阶级的政权之所以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上最终不能获得成功,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政权的性质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大众的工具,广大受剥削、受压迫的民众不堪忍受悲惨命运而“造反”,却被统治阶级理所当然地作为罪犯镇压,自然不会收到教育、矫正的效果。即使统治阶级内部有尖锐的矛盾而导致其中某些成员犯罪,统治者内部之间的压制、惩罚、妥协和安抚都不能从根本上起到改造人的主观思想的作用。正因如此,历史上一切封建王朝的刑罚都显得残酷和野蛮,死刑和肉刑被置于最优先的中心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庭、监狱、感化院等国家机器可能在某一特定时期、某一犯罪领域、针对某一特定犯罪人群的改造工作上取得过较为明显的成绩,但从来没有在整体上实现对全社会各阶层罪犯的成功改造。这是因为,资产阶级政府从来没有、也绝不可能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从解放全人类和实现共产主义的高度对犯罪的人进行思想洗涤。相反,资本主义制度所庇护的人性贪婪、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本身就是罪恶的渊藪。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也绝不会承认国家及其暴力机器是带有强烈阶级性的工具,相反却强调人人都拥有超阶级的抽象的“自由”“平等”,千方百计掩盖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但实际上,处于社会底层的广大民众只有被压迫、被剥削的“平等”,而没有反抗压迫、反抗暴政的“自由”。一旦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威胁到资产阶级权贵的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就毫不留情地撕下“自由”“平等”“博爱”的伪善面纱,以法律的名义施加最严厉的镇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旧中国,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劳苦大众处于本国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本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多重压迫之中,其中不少人不甘忍受贫困和疾苦而铤而走险,试图通过冒险而改变命运。有的人在城市结成黑帮,鱼肉市民;有的人在山林落草为寇,为害一方;有的人在国家危难时卖国求荣,沦为汉奸;还有不计其数的人在广袤的国土上四处流浪,不择手段地维持自己的生存。无论是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43页。

清末刑律的近代化改革,还是国民党时期引入的“先进的”刑罚和社会防卫措施,都无法改变旧中国盗匪丛生、民不聊生的状况。

新中国建立后,新型人民政权的建立使广大受压迫群众当家做主,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迎来了消灭剥削、消灭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对罪犯的劳动改造便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当然任务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愿望。毛泽东基于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改造罪犯的主观思想创造了充分而必要的客观条件。毛泽东认为,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消灭了私有制和私有观念、消灭了阶级对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犯罪这种丑恶社会现象的根源将不复存在。1963年11月15日,在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时,他说道:“我们第一要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只有个别的人改造不过来。”^①

在所有类型的罪犯中,站在人民阵营的敌对面反对革命、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是最难改造的,其中的确存在一批罪大恶极、死不悔改的罪犯。毛泽东充分运用辩证的眼光看待这个问题。一方面,对于反革命分子必须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该杀的要坚决杀掉,可杀可不杀的坚决不杀;另一方面,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改造工作要抱有信心,要相信其中的绝大多数分子是可堪改造的。在1951年2月17日致黄炎培的信中,毛泽东明确指出:“对匪首、恶霸、特务(重要的)必须采取坚决镇压的政策,群众才能翻身,人民政权才能巩固。当然,对可杀可不杀的那一部分人,应当判处徒刑,或交群众监视,用劳动去改造之,不要杀。”^②毛泽东始终清醒地认识到革命不是简单地对阶级敌人进行肉体消灭的问题,革命的目标是消灭作为整体的剥削阶级,并将其成员改造成拥护无产阶级政权的劳动人民的一分子。因此,毛泽东多次阐述过“少杀”

“慎杀”的观点,在不同时期都多次纠正过肃反、镇反过程中的杀人过多的极“左”做法。这一方面源于革命的目标是改造整个社会,一方面又源于毛泽东对共产党领导的新型人民政权的自信。对于那些不应杀的反革命罪犯,毛泽东明确提出“用劳动去改造之”,为新中国的改造罪犯工作指明了方向。在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指出:“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③

四 基本途径之一:“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改造罪犯是一项艰难的系统工程,在坚持正确的原则前提下,还必须采取正确的途径才能奏效。相比基本原则而言,基本途径是方法问题,是为了达到基本目的、贯彻基本原则而选择的实施手段。

恩格斯有一个著名并被广泛引证的论断:“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④马克思也曾言:“体力劳动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的消毒剂。”^⑤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劳动在人类进化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利用生产工具进行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征之一。劳动创造了生产力,劳动人民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决定性因素。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就是推翻剥削阶级,消灭不劳而获的现象,使生产力得以彻底解放。因此,改变罪犯的剥削阶级思想,培养其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使其最终成为劳动人民的一分子,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劳改法学的基础和出发点。显然,劳动能创造人、劳动能改造人的观念对于毛泽东的罪犯矫正理念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古已有之。《周礼》记载:“……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凡圜土之刑人也不亏体,其罚人也不亏财。”^⑥这种“任之以事而收教之”就是根据犯罪的性质采取不同的教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82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0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⑥郑玄:《周礼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394页。

育改造措施,强制罪犯养成劳作的习惯。封建时代普遍实行居役制度,即对人犯强制进行一定的劳役,并要戴上刑具劳动。如秦始皇发徒刑者七十余万修建阿房宫和骊山陵墓,发四十余万徒刑者修长城。宋时对罪犯“昼则役作,夜则拘之”。但是,封建时代的劳役刑在性质上完全不能和社会主义的劳动改造相提并论。封建王朝制定劳役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压榨罪犯的劳动力为统治者服务,养成劳作习惯是次要的目的,至于能否达到思想改造的目的则更不是统治者关心的问题。相反,社会主义性质的强迫劳动是作为挽救人、改造人的手段而运用的。1954年《劳动改造条例》第25条规定:“劳动改造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使强迫劳动逐渐接近于自愿劳动,从而达到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目的。”可见,虽然在形式上新中国的劳动改造与过去剥削阶级政权的强制劳役类似,但在实质意义上已经焕然一新。

自中国共产党建立革命政权以来,其监狱机关就把劳动作为改造犯人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但是,有计划、有组织地、大规模地组织犯人参加劳动生产则是从抗战时期开始的。1939年2月,毛泽东针对解放区遭到严密封锁和扫荡形成的困难,提出“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号召,各监所也随之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犯人开展以农业、手工业为主的生产劳动。有手工技术的犯人主要被安排从事手工业,没有技术的犯人主要被安排从事农业生产。各监所还开展了劳动、学习、守法三位一体的竞赛,把教育改造和生产劳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劳动实践消除犯人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通过劳动实践进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教育。事实已经成功地证明,边区司法机关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进行的劳动改造工作改善了边区群众包括犯人自己的生活状况,打破了敌人的封锁,同时也使一大批罪犯改造成新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在工作报告(1938—1942年)中提到,边区每年有二千多犯人从事着劳动生产,其中以农耕为主,其次是制造日用品。在劳动过程中,犯人不但身体强壮,生活愉快,而且养成了

勤劳的习惯,改进了他们的品质,学会了谋生的技能^①。

新中国成立以后,更大规模对犯罪的劳动改造轰轰烈烈地在全国展开。毛泽东对此发出过不少指示。在1951年4月30日起草给各地方党委的批语中,毛泽东指出:“凡无血债或其他引起民愤的重大罪行,但有应杀之罪者,例如有些特务或间谍分子,有些教育界及经济界中的反革命等,可判死刑,但缓期一年或二年执行,强迫他们劳动,以观后效,如他们在劳动中能改造,则第二步可改判无期徒刑,第三步可改判有期徒刑。(凡判徒刑一年以上者,一般都应组织他们劳动,不能吃闲饭。)”^②在此,毛泽东针对那些有“重大罪行”且有“应杀之罪”者提出了判处死缓、强迫劳动并以观后效的办法,不仅严厉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同时也实现了“少杀”“慎杀”的社会效果,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项创举。所谓“强迫劳动”,当然是指对于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罪犯都要命令其参加生产劳动,不允许有自由选择的余地。毛泽东对此论述说:“对于拟判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除不能劳动者外,必须一律组织他们参加劳动。为克服监狱拥挤、营养不良、医药不足、发生疾病死亡等不良情况,应当仿照北京的办法,立即使他们离开监狱,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听候判决。对于判刑在一年以下的犯人,在多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缓刑或假释的办法,交群众负责管制。”^③这也就意味着,凡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原则上都必须参加劳动,这是刑罚的必然内容和改造的当然需要。但是劳动的场所,可以根据罪犯的身体状况、监狱的实际情况灵活决定。对于被判短期自由刑(1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罪犯,可以采取更为灵活的办法,交由群众管制。应当注意到的是,当时的管制也是包含劳动内容的。所谓“以观后效”,是指根据罪犯在劳动中的表现,结合其他情况,综合判断罪犯是否已经弃恶从善、悔过自新,进而决定对其采用何种处置措施。对于那些被判处死缓的反革命罪犯,毛泽东强调:“如果这些人中有若干人不能改造,继续为恶,将来仍可以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监狱史料汇编(下册)》,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300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32—333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0页。

主动权操在我们手里。”^①1954年《劳动改造条例》第72条规定：“重要的反革命犯和惯盗、惯窃等犯，在执行劳动改造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还没有得到改造，释放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的可能的时候，在刑期届满前，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提出意见，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经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后，继续劳动改造。”这充分体现了毛泽东“以观后效”的思想。

五 基本途径之二：“采用教育的方法，帮助那些人回头”

对犯人采用教育的方法古已有之。西周时期就已形成的“明德慎罚”观念就包含了教育犯罪人的思想。统治者很早就懂得了要将刑罚与教化相结合，从内心化解犯人的敌意，从而达到“任之以事而收教之”的目的。但是，古代剥削阶级统治者的教化措施是从属于其刑罚的严酷性、专断性的，这是由其阶级本质所决定的。纵观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刑罚体系，无一不以惩罚和威慑为基调，道德说教和规劝实际上是在刑罚之外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刑罚包含了许多科学的理念，其中重视对犯人的规范教育、责任教育、道德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内容，都是值得肯定的巨大进步。然而，在阶级对立、人压迫人的社会，代表统治阶级的法庭、监狱和司法官员对不惜铤而走险也要改变命运的底层劳动人民的任何说教和规诫，注定是苍白无力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实现了人人平等的社会，对罪犯的教育才有可能取得真正的成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刑罚具有了融惩罚和教育于一体的可能性。

毛泽东从“人是可以改造好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通过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绝大多数人是可以改造好的。当然，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就教育罪犯而言，仍然有一个方法问题。毛泽东曾举例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

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②毛泽东形象地指出，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方法问题，对犯人的教育更是如此。1964年4月24日，毛泽东对公安部党组的批示中写道：“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③对于无产阶级的劳改机关而言，最重要的教育方法在于主攻政治思想，用阶级意识和革命精神启发劳动人民出身的犯法作恶者，使其去除腐朽、颓废、冷漠和一切流氓习气，真正回归劳动人民的朴实本性。对于出身剥削阶级的罪犯和国内外的反革命敌对分子，政治思想教育的重点则在于灌输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促使其认识到剥削阶级的罪恶和反动，认识到历史发展的潮流。

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抗战时期的边区监所已经开始了犯人的系统教育，主要从形势教育、认罪教育、文化教育三个方面展开。在形势教育上，主要以政治教育为主，启发犯人的民族意识、坚定其抗战决心，以促使其彻底悔改。在认罪教育上，主要采取个别教育的形式，如唤醒犯人的三个“自觉”——历史自觉、现实自觉、前途自觉。在文化教育上，主要以扫盲为主，开展识字运动。经过教育改造，绝大部分犯人都获得新生，有的成了劳动模范，有的成为战斗英雄。据陕甘宁边区统计，1942—1946年期间释放的犯人的重新犯罪率只占释放犯人总数的2.7%^④。这充分证实了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的教育改造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新中国成立后，阶级斗争并没有停止，有时候还相当激烈。“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别的形式。”^⑤为了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同时反驳敌人所谓共产党“洗脑”的污蔑，毛泽东对采用教育的方法来改造犯人是非常重视的，在不同场合做过多次论述。毛泽东在1965年7月4日会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代表团说：“我们国内还有阶级，还有阶级斗争……有些人当了权就贪污，投机倒把，实际上变成了小资本家，他们的资本还在原始积累阶

①《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42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监狱史料汇编(下册)》，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382页。

⑤《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5页。

段就是了。我们要消灭这种现象,因此进行了相当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个斗争是采取教育的方式,帮助那些人回头。”^①对于罪犯的改造工作,毛泽东在许多场合都表达过“第一是思想改造,第二是生产”“要以政治改造为主”“不能压服,要说服”“要以理服人”等思想,这些都反映出毛泽东对劳改工作中的教育问题高度重视。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新中国的劳改机关在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等各方面投入了巨大的财力和精力,紧紧抓住以人的心灵改造为核心的任务,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末代皇帝溥仪曾经代表着腐朽的封建阶级,又曾投靠日本侵略者卖国求荣,集战犯、卖国贼于一体,对中国人民犯下累累罪行,但却被中国共产党人以博大的胸怀免于死刑。在监狱中,溥仪通过系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彻底实现了人生观、世界观的转变。在监狱工作人员的耐心帮助下,溥仪不仅学会了洗衣、缝纫、医疗护理等生活技能,还培养了劳动习惯。获得特赦后,他曾向周恩来总理请求要求到工厂当工人。在对国民党高级将领的思想改造中,教育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一位国民党高级将领获释后曾这样感慨地说:“人的生命是最可宝贵的东西,但革命真理比人的生命还宝贵。我这个过去长期与人民为敌的战争罪犯,今天能改造成为新人,完全是毛泽东思想对我教育的结果,真是‘顽石点头’真理服人。”^②

六 基本途径之三:“给以生活出路”

“给以生活的出路”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待罪犯的另一基本态度。“给出路”的改造政策表明,党和政府不是将犯了罪的人永远排斥在社会之外,只要罪犯能够认罪伏法,改过自新,就有机会重新回归社会,重新成为良好公民的一员。毛泽东在许多场合都表示过要给罪犯“有点希望”“有所帮助”“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做对立面转化工作”。这些言论表明,毛泽东是注重矛盾转化规律的,是对改造人的思想工作充满信心的。即使是对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反革命罪犯,毛泽东也认为应当“给以生活

出路”。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写道:“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③对此,应当做如此理解:首先,对罪犯“给以生活出路”的政策是符合毛泽东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论断的。正因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给成功改造罪犯创造了前提条件,只要工作方法正确,绝大部分罪犯都是可以转变的,因而给以生活上的出路就具有必然性;其次,对罪犯“给以生活出路”是改造罪犯工作的基本途径之一,这是由无产阶级劳动改造的目的所决定的。强迫劳动不是目的,使罪犯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才是最终目的。为了使罪犯最终融入社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新人,必须为其创造再社会化的一切条件,使其对未来的人生抱有希望;再次,“给以生活出路”的内容是较为丰富的,在改造工作上表现为对罪犯进行生活技能教育、职业培训教育、道德理想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全方位的教育、引导,对罪犯的心理问题进行解忧、疏导,对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合理诉求予以回应,对罪犯的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进行帮助,为罪犯联系出狱后的就业单位,做好罪犯原工作、生活地的群众接纳工作,等等。

对罪犯始终“给予生活出路”是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思想在改造罪犯领域的具体表现。在我国,毛泽东提出的对罪犯要给予生活出路的思想,又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就具有浓厚的家庭人伦情怀,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讲究情、理、法的融合。就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而言,绝不可能无视“软”的一手而一味“硬”处理。毛泽东在1964年1月28日会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和法律工作者代表团时说:“搞法律工作,专门在法律条文上做文章是做不出来什么的。主要不是靠法院判决和监狱关人,要靠人民群众来监视、教育、训练、改造少数坏人。”^④这表明,毛泽东认为改造罪犯并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也不是靠国家机器的强力压服就可以奏效的,毛泽东关于死缓的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07页。

②邢克鑫:《秦城战犯改造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09页。

建议、关于重视思想改造的论述、关于让犯罪分子“在希望中改造”的表述、关于让国民党战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劝诫都表明,在“解放全人类”的宏伟蓝图中,无产阶级对罪犯能够改过自新应该有足够的自信。予以犯罪分子未来生活上的出路,既是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要求,也符合中华民族长久以来形成的和谐、包容、同化的人文精神。

毛泽东的“给以生活出路”的改造罪犯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有体现。早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在领导红四军时就强调对俘获的国民党军官兵要给以出路。“不虐待俘虏”后来被写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之中,成为我军严格的军纪之一。对于俘虏,毛泽东的一贯政策是愿意留下的,欢迎参加人民军队;不愿意的,经过宣传教育后发给路费后释放。有的俘虏被释放后又因种种原因参加国民党军队,被俘后再次被释放,最终被感化而参加革命队伍。解放战争时期,宽待战俘的策略成为瓦解敌军的重要法宝。被俘获的国民党基层官兵不仅没有被当作战犯受虐待,反而被

当作阶级弟兄一样受到关怀,这使他们看到唯有跟着共产党才有生活出路。成百上万的国民党士兵接受教育改造后立即调转枪口,成为推翻蒋介石政权的重要力量,这不仅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胜利,也是毛泽东改造思想的胜利。对于那些国民党高级官员,毛泽东也是秉承“一个不杀,大部不捉”方针的。他多次强调,罪犯是可以改造成新人的,即使是反革命分子,除极少数死心塌地的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可以转化的。因此,“包括反革命,也要给他一条出路。”^①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了一套教育罪犯、感化罪犯、转化罪犯的工作方法,成功改造了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创造在狱内和狱外两个方面的低再犯率,赢得了世界声誉。1975年2月27日,在审阅释放在押战犯的报告上毛泽东发出指示:“有些人有能力可以做些工作。年老有病的要给治病,跟我们的干部一样治。人家放下武器二十五年了。”^②这些晚年的言论和指示都表明,毛泽东对罪犯“给出路”的思想,贯穿了其人生始终。

On Mao Zedong's Ideology of Reforming Criminals

WAN Zhi-peng^{1,2}

(1.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2. Hunan Qinrenpo Law Firm,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socialist legal thought, Mao Zedong's ideology of reforming criminals plays a big role in practice. It has three political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i.e. transforming the subjective world of human beings is the task of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the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determines that human beings can be reformed, and the new country of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creates conditions for reforming criminals. Regarding the ways of reform, Mao Zedong's ideology is also embodied in three aspects: reform in labor, wash the soul of the criminals through education, and give opportunities to the criminals to earn a living

Key words: Mao Zedong; reform; labor; education; criminal

(责任校对 王小飞)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63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73—574页。